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舒晴

代 理 人 李孟翰（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依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9 代 理 人 林為忻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代 理 人 湯宗翰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代 理 人 陳進富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30 代 理 人 王昱翔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黃 靜 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郭舒晴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8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9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0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1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4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5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6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7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8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9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  
30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31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02 更字第38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8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2號  
04 進行更生程序。因債權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05 元，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3年6月6日下  
06 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07 債清字第10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  
08 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  
09 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10 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  
11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2 形。

13 三、本院於114年6月2日以新北院楓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4 82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  
15 並定114年7月1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  
16 見，訊問期日僅有聲請人及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且其中3位債權人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8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19 人免責，合先敘明。

20 四、經查：

2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6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7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8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9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30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31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01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02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04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05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06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07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08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9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11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  
12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  
13 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  
14 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15 2.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  
16 112年9月1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  
17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3 3.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收入說明、員工薪資表所載，其自112年9  
24 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4月聲請免責前止（共20個  
25 月），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39,064元（計算式：失  
26 業津貼36,133元×8月+45,000元×12月=739,064元）。又債  
27 務人主張因其前夫無固定收入且積欠銀行債務及欠稅，是未  
28 能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自開始更生程序至114  
29 年4月止，其每月必要支出為40,123元（計算式：勞健保費  
30 2,143元+膳食費10,000元+手機費990元+生活雜費1,000  
31 元+水電瓦斯費2,500元+醫療費1,0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

01 費21,490元=40,123元)，並提出其前夫之111至113年度綜  
0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3 單供參。本院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  
04 情，債務人上開所列項目及支出金額尚無不合理之處，就其  
05 上開項目主張之支出金額，尚堪憑採。

06 4.從而，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收入，於扣  
07 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計算式：739,064元－（4  
08 0,123元×20月）＝－63,396元），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  
09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12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

1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5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6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17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18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19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20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21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22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玉山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靜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  
25 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  
26 有本院114年6月2日函、送達證書、請求為清算不免責裁定  
27 聲請狀、債權陳報狀、民事陳報狀、民事陳述狀、民事聲請  
28 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2、35至55、105至191頁）。

29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30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  
31 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

01 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  
02 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  
03 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04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  
05 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  
06 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  
08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09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10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11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12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2)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  
14 狀、民事陳報狀陳明，且於114年7月1日訊問期日到院陳  
15 明。另就債務人109年至113年之收入，除提出109至113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存  
17 款交易明細、薪資單、收入說明、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勞工  
18 保險最新異動紀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於  
19 113年7月11日到院陳明，開始清算後之財產狀況如書狀所載  
20 等語（見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80號卷第97至99、201至205、  
21 249頁，本院卷第199至202、225至237、269至273頁）。又  
22 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入出境、財產資料（見本  
23 院卷第33至51頁），未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有入出境  
24 紀錄，且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  
25 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  
26 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27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28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9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30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1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02           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  
03           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逸軒